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95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960626)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96071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0701)
-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80317)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0325)
-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80826)
-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80930)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07)
- 98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90629)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705)
-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90908)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915)
-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00831)
-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01004)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05)
-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01227)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228)
-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10306)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314)
- 100 學年度第 1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10515)
- 100 學年度第 1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10601)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6 條修正通過(1010622)
- 101 學年度第 1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20601)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第 4 條、第 7 條修正通過(1020729)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第 2、4、5、7、8、9、15、17 條修正通過(1030731)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9 次臨時行政會議第 13 條修正通過(1040730)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第 13 條修正通過(1040731)
- 104 學年度第 43 次臨時行政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1050729)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1050729)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4、5、12 條通過(108.04.30)

第 1 條 依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聘用辦法規定，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至當學年度結束，屆滿一學年者才予評鑑，不滿一年者不予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四、女性教師於評鑑期間，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評鑑期限一年。

第 3 條 教師因進修、借調、或育嬰等各項原因經核准留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未能在該學年度完成任教服務者，不予評鑑。

第 4 條 教師評鑑每學年進行一次，於每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前完成送件。受評鑑教師應依據評鑑分項評分表之各項指標彙整資料送交各業管單位，

作為審查之依據。各業管單位列管之資料應依評鑑分項評分表充分提供給受評鑑教師、人事室，協助其完成各項佐證資料，若佐證資料在七月才能取得者，可於七月二十五日前補件，欲補件之各項加分事蹟，在此階段都應先敘明，事後始得認列，未先敘明者一律不予採認。其評鑑程序如下：

一、初評：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前完成。由各系教評會，進行系初評。初評時得要求受評鑑教師作必要之資料修正或補充。系教評委員會依據配分標準審核後送系主任，系主任針對系務整體行政服務效能評分後**校**教評會複評。

二、複評：**校**教評委員會依據配分標準審核後送**校長**，**校長**針對整體行政服務效能評分。

三、審議：結果應送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保密通知受評鑑人。

第 5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設委員九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由本校教師遴選五位**、校內外公正學者及產業人士各一名擔任之，且擔任校方主管人數不得超過半數，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 6 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分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三項，分項評分表基本分為零分，以正向表列。101 學年度起適用。教師評鑑分項評分表另訂之。

第 7 條 教師評鑑成績分數在 380 分以上者為優等；介於 200 分(含)至 380 分為甲等；介於 160 分(含)至 200 分為乙等；介於 120 分(含)至 160 分為丙等；120 分以下為丁等。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免接受評鑑者，當學年度之評鑑成績以甲等最低分計。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不予評鑑者，以前次評鑑成績計。

第 9 條 經評鑑未達甲等者，次年度不予晉薪，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借調、校外兼課、申請升等。

未達乙等之教師，需於兩個月內自擬改進計畫，送所屬系或中心管考，並需接受學校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單位提供之輔導，未依規定擬訂改進計畫者，依獎懲要點第 5、6、7 條辦理。連續兩年評鑑未達乙等(含)者，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 10 條 為提昇師資素質並達成改名科大之目標，本校於每學年結束前，得視本校專任講師未核准進修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升等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或未轉任全時行政工作之情形者，辦理資遣。近五年兼任行政主管二年以上者得排除本項之適用。

第 11 條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資遣、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費分級、考核晉級及獎勵之參考。

第 12 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以上申覆均應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13 條 教師評鑑成績為升等送審報部採計之用時，受評教師評鑑成績需依等第分數正規化轉換成百分成績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由該教師前三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平均佔 95%。
- 二、另由所屬單位教師同儕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進行評分，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兩項分數各佔 2.5%。
- 三、前二款之分數總和即為升等送審時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總成績。

第 14 條 各級教師評審、評鑑委員會之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評鑑案，應自行迴避。

第 15 條 教師評鑑之資料，除本人、教師評審、評鑑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主管得查閱外，其他人非經校長同意不得查閱，且除公務所需外，未經受評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對外揭露。

第 16 條 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起正式適用。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